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及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监事栾黎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何满全代为行使表决权；以通讯方式出席 3 人，监事胡圣厦、谭德彬、孙永松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元华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2、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集团参股投资西昌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的议案》

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昌国资公司”）发布了

《西昌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合作方招标公告》，拟引入具有投融资建设能力的合作方共同参与西昌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本项目匡算全周期总投资约为160亿元（所有子项目总计投资约115亿元、征地拆迁费用约45亿元），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20%，约32亿元。西昌国资公司与中标合作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分别20%：80%，中标合作方需出资资本金约25.6亿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与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乡集团”）、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该项目投标。城乡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拟占项目公司股比为54%；路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股比共计26%，合计需出资资本金约8.32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123的《四川路桥关于子公司参股投资西昌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